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9.08.11)

99 年 10 月 16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1.3.21)

101 年 4 月 5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系參照「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特訂定「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

本要點制定之目的在規範本系多年期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學年度評鑑則依據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之。
- 三、學年度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以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效等項目為原則；多年期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四、為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之學系多年期評鑑，特於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學士後中醫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辦理本系自我評鑑。

另為配合執行本系評鑑各相關工作，特設立學士後中醫學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五、本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如下：
 - (一) 由本系向本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 本委員會任務與權責如下：
 1. 實地訪評前先行審閱由本系所擬定且經本院院長審核後之學系自我評鑑資料。
 2. 進行實地訪評，包括聽取系主任報告說明、視察設備、教

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

3. 實地訪評後提出訪評意見，並於訪評結束前與系主任、教師舉行座談，完成訪評結果書面報告，送交本院院長。

六、本小組之組成及權責如下：

(一) 本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三至八人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對外聯絡窗口。

(二) 本小組任務與權責如下：

1. 負責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及本校研發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撰寫本系自我評鑑資料，並得要求非本小組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2. 於收到本委員會之訪評結果書面報告後三週內，負責進行修正、增補與說明等工作，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善計畫書（含改善時程表），以完成並提交系主任。
3. 依據校級自我評鑑檢討會議之會議結果，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年度自我改善計畫。
4. 於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期限內，提出完整自我評鑑總報告書。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